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靖伶
電話：02-7736-6709
電子信箱：chia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四)字第1110045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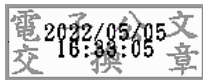
附件：勞動部來函、勞動部令、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A09000000E_1110045274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10045274_senddoc1_Attach2.pdf、A09000000E_1110045274_senddoc1_Attach3.pdf、A09000000E_1110045274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修正發布「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來函、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等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勞動部111年4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854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各單位

副本：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黃惠裁

電話：02-89956185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L7200016@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85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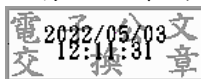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更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05068854A0C_ATTCH25.pdf、
05068854A0C_ATTCH31.pdf、05068854A0C_ATTCH30.pdf)

主旨：「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業經
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68851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
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
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外交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教育部、內政部移民
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
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
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
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
企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
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
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
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
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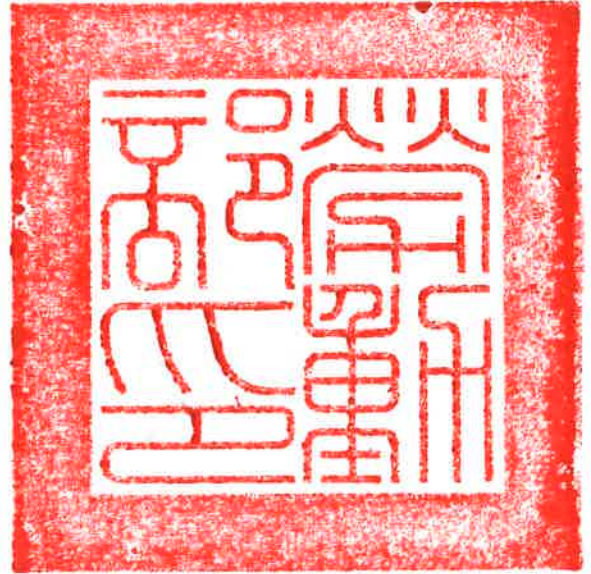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85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

部長 許銘春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各項許可，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

- 一、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及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 二、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招募、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 三、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入國引進、聘僱、展延聘僱、遞補許可、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 四、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 五、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變更工作場所、變更被看護者、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 六、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之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 七、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申請補發前項許可者，每件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三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申請許可或核發證照，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或證照費：

- 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變更登記許可，每件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核發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四、換發或補發前款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五、核發、換發或補發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六、外國人力仲介公司申請認可，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四條 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第五條 申請人應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繳納審查費或證照費。

前項機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將修正相關法規，開放雇主得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因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採單一階段申請，符合資格者逕核發聘僱許可，尚與現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申請案件須分別申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二階段方式有別，為配合受理相關申請及審核案件，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相關許可應繳納之審查費，調整為新臺幣三百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變更登記許可之審查費，調整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修正條文第三條)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各項許可，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p> <p>一、本法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u>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及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五百元。</p> <p>二、本法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u>規定工作之招募、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二百元。</p> <p>三、本法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u>規定工作之<u>入國引進</u>、聘僱、展延聘僱、遞補許可、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四、本法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第十一款</u>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三百元。</p> <p>五、本法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u>規定工作之<u>變更工作場所、變更被看護者、變更或</u></p>	<p>第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各項許可，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p> <p>一、本法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u>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及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五百元。</p> <p>二、本法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u>規定工作之招募、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二百元。</p> <p>三、本法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u>規定工作之入國簽證、聘僱、展延聘僱、遞補許可、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u>變更工作場所、變更被看護者、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u>，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四、本法第五十條<u>第一項各款</u>之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五、本法第五十一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u></p>	<p>一、外國人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業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該法第五條定明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籍學校教師，應向教育部申請許可，勞動部已無受理及審核相關案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將修正相關法規，開放雇主得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依上開計畫及相關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採單一階段申請，符合資格者逕核發聘僱許可，尚與現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申請案件須分別申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二階段方式有別，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p>

<p>新增受照顧人，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六、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之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七、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申請補發前項許可者，每件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p>	<p>四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申請補發前項許可者，每件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p>	<p>定。</p> <p>三、外國人來臺簽證之核發，係屬外交部業務，非由勞動部受理及審核，為符實務，係審核雇主申請外國人入國引進，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外國人調整相關申請及審核流程，考量勞動部受理中階技術人力申請案件，尚須審查薪資及技術條件，經分析所需行政成本，將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審查費調整為新臺幣三百元。</p> <p>五、考量雇主申請變更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係變更業經勞動部所核發之許可內容，屬資料異動，其性質尚與申請新許可有別，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變更事項審查費，另新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資料異動之審查費，予以定明。</p> <p>六、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依序移列為第六款及第七款。</p> <p>七、第二項規定未修正。</p>
<p>第三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申請許可或核發證照，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或證照費：</p>	<p>第三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申請許可或核發證照，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或證照費：</p>	<p>一、為落實規費徵收以費用填補與成本回收為計費原則，財政部前於一百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函請勞動部依規</p>

<p>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每件新臺幣五百元。</p> <p>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變更登記許可，每件新臺幣二百五十元。</p> <p>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核發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四、換發或補發前款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五、核發、換發或補發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每件新臺幣四百元。</p> <p>六、外國人力仲介公司申請認可，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每件新臺幣五百元。</p> <p>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變更登記許可，每件新臺幣二百元。</p> <p>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核發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四、換發或補發前款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五、核發、換發或補發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每件新臺幣四百元。</p> <p>六、外國人力仲介公司申請認可，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本標準之定期檢討。</p> <p>二、有關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變更登記許可之審查費部分，現行收費為新臺幣二百元，經財政部於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函勞動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變更登記許可之收費費額未足敷成本，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原則，爰修正第二款，調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變更登記許可之審查費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p>
<p>第四條 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第四條 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繳納審查費或證照費。 前項機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繳納審查費或證照費。 前項機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u>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法制作業體例，明定施行日期。</p>